西安高新区文黄路养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高新区文黄路养护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文黄路养护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文黄路。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合同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日历天数____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各项资料移交完毕为止。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资料移交。因承包人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竣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款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肆分 （¥1823446.44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50559.80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1672886.64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本协议书所列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应装订为本合同附件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未装订的以发包人存档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0 号锦业公寓 5 号楼裙房 1 层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1162960

传　真：/

电子信箱：17795635736@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8 9999 1010 0030 208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现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前述纪要、补充协议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不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图纸或工作任务单、通知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1.7 联络

1.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0号锦业公寓5号楼裙房1层10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颖；

身份证号：6101251977041355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145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 B26G01663；

联系电话：029-811629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0 号锦业公寓 5 号楼裙房 1 层 1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 元/天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质量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抽检比例按现行规范执行。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检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指定材料或指令原因导致不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即自行覆盖隐蔽部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剥离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

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发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7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因此对外承担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向第三人赔偿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开工，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

（b）由于雾霾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日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变更申请及费用、工期影响说明，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后〔 〕日内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变更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与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签证为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后调整价款，价款调整办法参照第 10.4 款、第 12.1.1 条。合同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不调整。

（9）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无预付款，（1）项目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24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各期付款，以承包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完成审核为前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付款手续。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须履行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因该程序所需时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票据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且承包人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日内修复；承包人未按期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费用及相应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可自任何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按照每次合同暂定总价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

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未提供证明或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免责。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持续超过〔 〕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应付款项后〔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代修费用。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结算相应工程价款；质量不合格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安高新区文黄路养护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保修的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边沟、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附属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 2 年，与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一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0号锦业公寓5号楼裙房1层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116296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8 9999 1010 0030 20826

邮政编码：/

西安高新区文黄路养护工程

单位：元

序号	清单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合价
一、路基养护工程					
1	拆除矩形混凝土边沟	m^3	195.88	110.00	21546.80
2	拆除矩形边沟混凝土弃运	m^3	195.88	90.00	17629.20
3	拆除混凝土路平石	m^3	5.75	55.00	316.25
4	拆除混凝土路平石弃运	m^3	5.75	90.00	517.50
5	边沟挖基土方	m^3	531.00	30.00	15930.00
6	现浇 C20 混凝土边沟	m^3	342.20	680.00	232696.00
7	余土弃运	m^3	183.75	90.00	16537.50
8	预制安装 C30 混凝土盖板	m^3	99.12	900.00	89208.00
9	预制盖板钢筋 HPB300	kg	3705.20	5.20	19267.04
10	预制盖板钢筋 HPB400	kg	10053.60	5.00	50268.00
二、路面养护工程					
11	10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	m^2	3835.00	16.00	61360.00
12	拆除 10cm 沥青混凝土面层弃运	m^3	540.74	90.00	48666.15
13	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3540.00	58.00	205320.00

14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240.00	70.00	16800.00
15	8cm 沥青稳定碎石（ATB-25）	m^2	3540.00	74.00	261960.00
16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铣刨	m^2	3835.00	22.00	84370.00
17	拆除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弃运	m^3	767.00	90.00	69030.00
18	PC-3 乳化沥青透层	m^2	3540.00	7.50	26550.00
19	1cm 厚同步碎石下封层	m^2	3540.00	12.50	44250.00
20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 4.5%）	m^2	3540.00	104.00	368160.00
21	20cm 冷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水泥含量 4%）	m^2	3540.00	43.00	152220.00
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22	热熔型反光白色标线	m^2	238.00	60.00	14280.00
23	热熔型反光黄色标线	m^2	59.00	60.00	3540.00
24	热熔型振动标线	m^2	25.20	120.00	3024.00
合计			1823446.44		